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
號21樓

承辦人:陳信龍

電話: (02)29603456 分機2727

傳真: 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: AB1263@ntpc.gov.tw

受文者:新北市立大觀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2月23日 發文字號:新北教技字第11325468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九(請至附件下載區 https://doc2-attach.ntpc.gov.tw/ntpc_sodatt/下載檔案,驗證碼:000B4Y8KT)

主旨:同意補助貴校辦理114年度「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實施計畫」學期間、童樂節、寒假及暑假職業試探課程所需經費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「新北市職業試探暨體驗教育中心實施計畫」及本局 113年12月10日第1132428196號簽續辦。
- 二、有關職業試探為適性教育的核心,從113年度起為推動行政 減量,以往分為寒假、學期間、兒童月及暑假四次核定, 為減少各中心行政流程、科內審查作業、提早完整年度規 劃等目的,請各中心規劃一整年辦理場次,可提前安排授 課教師、場地及完整行銷推廣,本案經審核通過達818場 次,可提供1萬6,399人次國小五、六年級學生參加,合先 敘明。
- 三、本案補助款由本市114年地方教育發展基金教育局分基金—52高中及高職教育計畫—522高職教育計畫—52200117技職





科-7會費、捐助、補助、分攤、照護、救濟與交流活動費-72捐助、補助與獎助-721補(協)助政府機關(構)-推動職業試探、職業準備及職業繼續教育相關活動項下支應(子目代號: L74T50)。

- 四、本局114年度預算議會未如期完成審議程序,惟本案非屬 「新興資本支出及新增科目」,擬依預算法第54條及地方 制度法第40條第3項第2款第2目,依上年度執行數覈實動 支。
- 五、為簡化撥款流程及加速撥款程序,依「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簡化經費支付程序提升行政效率計畫」第5點規定略以「支 付本局以外人員非屬採購案之支出款項……免檢附領 據」,將依本局核定表逕撥付經費至貴校,並應會辦校內 出納及會計等相關人員知悉。
- 六、本案補助經費倘有賸餘款,賸餘款新臺幣(以下同)10萬元以下者,以基金專戶繳款書(詳列子目代號)繳入「教育局-雜項收入」,並於繳庫後函送繳款書影本1份至本局;超過10萬元者,請學校先函知本局並於公文敘明預算科目、支出用途摘要、計畫執行情形、原補助金額、賸餘款金額等,另隨文檢附原計畫核准文影本及收支結算表,俟本局函覆支出收回書編號後辦理繳回。

七、本案經費執行原則如下:

- (一)經費動支前應依限定之用途填具經費概算表,並經主辦 會計及機關長官核章後,始得執行。
- (二)本案倘為研習會、座談會或訓練進修,始得支領講座鐘 點費;若為授課性質則依授課鐘點費規範支給;課後鐘



點費(含寒暑假)請依社團課後鐘點費規範支給,前項認 定請由承辦單位本權責認定。

- (三)編制經費概算表時,鐘點費部分請明確敘明。
- (四)鐘點費須有授課事實,方可核實支付。
- (五)誤餐費於活動逾用餐時間,方可核實支應。
- (六)交通費請依新北市政府各機關員工國內出差旅費支給要 點於概算額度內核實支應。
- (七)工作費僅限支應臨時人員,114年基本時薪調整為190 元。
- (八)本案為經常門經費,僅限支用於經常性支出。
- (九)請依政府採購法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請於活動結束後1個月內,將收支結算表與執行成果報局核 備,作為下年度續辦之參考依據。

九、檢附經費核定表1份。

正本:新北市立新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正德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五峰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 大觀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瑞芳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樟樹國際實創高級中等學校、 新北市立福營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光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萬里國民中學、新北 市立福和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中正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志國民中學、新北市立 佳林國民中學

副本: 電 2024/12/23 文

